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

★、檢核資料

(第一大類—學習障礙、智能障礙類)

姓 名		就讀 學校		就讀 班級	_____年_____班
鑑輔會 鑑定 紀錄	舊 個 案	☐ 確認個案 特教類別：○智能障礙 ○學習障礙，亞型：_____			
		☐ 曾接受鑑定，但前次鑑定結果為(前次提報為學、智障礙類填寫) ○疑似智能障礙 ○疑似學習障礙 ○待觀察			
	新 提 報 個 案	☐ 曾接受其他類別(非學、智障礙類)鑑定，但前次鑑定結果為 ○疑似_____障礙 ○確認_____障礙 ○待觀察			
☐ 前次鑑定結果為非特生 ☐ 未曾接受鑑定					

◎送件資料請學校端自行檢核：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×：不需繳交。

編號	送件資料	舊個案 原提報學智障類			新 提 報 個 案 或前次 提報其 他類別	初檢 ✓ (學校填)	備註
		確 認 個 案	疑 似 生	待 觀 察			
*	掃描電子檔	★	★	★	★		每生一個 PDF 檔
**	第一大類總名冊	★	★	★	★		【掃描】單獨成檔
1	申請表填寫(核章/測驗數據填寫/ 校內綜合研判)	★	★	★	★		【掃描】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★	★		【掃描】
3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◎	◎	◎	◎		【掃描】
4	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	◎	◎	◎	◎		【掃描】
5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★	★	★	★		【掃描】
6	戶籍資料(六年級必繳)	◎	◎	◎	◎		【掃描】
7	智力佐證資料	★	★	★	★		【掃描】
8	學生 IEP 影本(前一學期) (有轉換班型者，加送安置適切性評估表)	★	◎	×	◎		【掃描】
9	疑似生觀察紀錄表	×	★	×	◎		【掃描】
10	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(第一大類)	×	×	★	★		【掃描】
11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C125 或 100R)	×	×	×	★		【不掃描，但務必檢附於申請表紙本內，一併繳交】
12	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正本	學障	◎	◎	◎		
		智障	★	★	★		
13	施測紀錄本(紙) 正本 <請參閱測驗工具對照表>	★	★	★	★		
14	學習單/考卷(佐證資料)	★	★	★	★		

校內初檢教師核章：_____

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		聯絡電話：04-_____轉_____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(主任)核章		E-MAIL：_____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(校長)核章		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核章

壹、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	就讀學校			就讀班級	_____年_____班	
身分證字號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相關證明 (請檢附資料)	身心障礙證明	☐ 無 ☐ 有	障礙類別：第_____類，ICF 碼：_____，ICD 診斷：_____					
			障礙等級：_____度，重新鑑定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	醫院診斷證明 (有效期限： 半年內)	☐ 無 ☐ 有	開立單位	醫院 名稱			診斷 名稱	
			開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				
	重大傷病核定 審查通知書	☐ 無 ☐ 有	有效 起迄日	_____至_____		診斷 病名		
在校 出席狀況	☐ 未曾缺席 ☐ 偶爾缺席 ☐ 經常缺席 ☐ 長期缺席 ☐ 在家教育 ☐ 其他_____							
目前 安置班型	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☐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☐ 普通班(未曾接受鑑定安置/前次非特生) ☐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(學校_____) ☐ 在家教育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欲申請 安置班型	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☐ 在家教育 ☐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(學校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家庭概況	法定代理人			關係			教育 程度	
	戶籍地址 (必填鄰里)							
	通訊住址	☐ 同上 ☐ 現居地址：_____						
	住家電話	() _____		手機	_____			
	家族(庭)中是否有 其他身心障礙成員	☐ 無 ☐ 有 (與個案關係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)						
	家庭現況	☐ 父母同住 ☐ 父母分居(含喪偶、離婚) ☐ 隔代教養 ☐ 目前與誰同住：_____						
	主要照顧者			關係			備註	(例：原住民、新住民…等)
	經濟情況	☐ 無問題 ☐ 清寒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其他_____						
	家庭慣用語言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客家語 ☐ 其他_____						
健康狀況	身高體重	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		BMI 值：_____ BMI=體重(公斤)/身高(公尺 ²) ☐ 過輕 ☐ 適中 ☐ 過重 (參考值請參閱：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542&pid=9547)				
	視 力	☐ 裸視(右：_____, 左：_____) ☐ 矯正(右：_____, 左：_____)					辨色力	☐ 無 ☐ 異常
	聽 力	右 ☐ 正常 ☐ 異常_____ (☐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☐ 申請診斷證明中) 左 ☐ 正常 ☐ 異常_____ (☐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☐ 申請診斷證明中)						
	肢體動作	☐ 正常 ☐ 異常 (☐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☐ 申請診斷證明中)						
	檢查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者(校護)核章：_____						

貳、學生能力評估

一、學生能力概況

注 意	☐ 與一般學生相同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項目無需填寫) ☐ 注意力渙散、聽而不聞 ☐ 注意力短暫、思緒不易集中 ☐ 注意力缺乏、漫無目標 ☐ 注意力固執、專心做某件事，不管其他目標 ☐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☐ 其他：_____
記 憶	☐ 與一般學生相同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項目無需填寫) ☐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☐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☐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☐ 其他：_____
理 解	☐ 與一般學生相同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項目無需填寫) ☐ 思考力弱 ☐ 邏輯概念弱 ☐ 推理能力弱 ☐ 類化能力弱 ☐ 組織統整力弱 ☐ 其他：_____
知 覺	☐ 與一般學生相同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項目無需填寫) ☐ 手眼協調弱 ☐ 四肢協調弱 ☐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☐ 眼球追視弱 ☐ 寫字易上下或左右混淆 ☐ 平衡感不足 ☐ 其他：_____
知覺動作	☐ 與一般學生相同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項目無需填寫) 坐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 站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 行走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 上下樓梯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 抓取物品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 丟擲物品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
溝通能力	☐ 與一般學生相同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項目無需填寫) ☐ 無口語，使用肢體、手勢溝通 ☐ 使用圖卡或溝通輔具溝通 ☐ 使用詞彙缺乏 ☐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，只能仿說 ☐ 聽得懂語句，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☐ 聽得懂日常生活語彙 ☐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☐ 口吃或說話費力 ☐ 發音不清楚、構音有問題 ☐ 易誤解指示 ☐ 常需重複問題 ☐ 其他：_____
生活自理	☐ 與一般學生相同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項目無需填寫) 飲食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 如廁： ☐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☐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☐ 包尿布 穿脫衣物： ☐ 獨立完成 ☐ 須部分協助 ☐ 須完全協助
社會適應 及 情緒控制	☐ 與一般學生相同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項目無需填寫) ☐ 不甚合群 ☐ 易被排斥 ☐ 易起爭執 ☐ 害羞或退縮 ☐ 焦慮不安 ☐ 容易衝動 ☐ 較難遵從指令或教室規則 ☐ 經常說謊 ☐ 經常破壞物品或公物 ☐ 上課經常離座 ☐ 情緒控制能力差 ☐ 其他：_____
特殊行為	☐ 無 ☐ 自傷行為 ☐ 固著行為 ☐ 攻擊行為 ☐ 其他：_____

二、目前學習概況

拼音	☐ 無拼音困難。 ☐ 符號認讀困難 ☐ 雙拼困難 ☐ 三拼困難 ☐ 聲調混淆 ☐ 仿寫困難 ☐ 聽寫困難 ☐ 其他：_____
閱讀	☐ 無閱讀困難。 ☐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☐ 認的字少 ☐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☐ 易增漏字 ☐ 閱讀緩慢 ☐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☐ 斷字斷句易錯 ☐ 其他：_____
書寫	☐ 無書寫困難。 ☐ 寫字速度慢 ☐ 筆順錯誤 ☐ 易寫字形相似字 ☐ 同音異字易錯 ☐ 字體潦草 ☐ 寫字超出格子 ☐ 字體大小不一 ☐ 筆畫缺漏 ☐ 聽寫困難 ☐ 鏡體字 ☐ 仿寫困難 ☐ 其他：_____
數學	☐ 無數學困難。 ☐ 運算能力弱 ☐ 數學概念理解困難 ☐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☐ 推理困難 ☐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☐ 其他：_____

三、學業成就(以同年級全校學生該科成績作為常模以計算百分等級)												☐ 特教班免填		
**可彈性調整「學業成就」表格														
段考		領域	國文 (語)	英文	數學	社會	生活 (G1-G2)	自然	科技	歷史	地理	公民	分數來源	彈性評量 (本欄僅有確認個案 須填寫)
學年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 第____次 段考	分數												☐ 普通班 ☐ 資源班調整科目：	☐ 無 ☐ 有，方式為
	百分等級													(例：報讀、延長…)
學年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 第____次 段考	分數												☐ 普通班 ☐ 資源班調整科目：	☐ 無 ☐ 有，方式為
	百分等級													(例：報讀、延長…)
學年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 第____次 段考	分數												☐ 普通班 ☐ 資源班調整科目：	☐ 無 ☐ 有，方式為
	百分等級													(例：報讀、延長…)
學年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 第____次 段考	分數												☐ 普通班 ☐ 資源班調整科目：	☐ 無 ☐ 有，方式為
	百分等級													(例：報讀、延長…)
四、學校適應狀況						☐ 特教班免填 目前安置班型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☐ 在家教育 ☐ 巡迴輔導班(○不分類巡輔班、○申請其他類巡輔班_____； 巡輔班隸屬學校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 ☐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☐ 普通班(未曾接受鑑定安置/前次非特生)								
普通班適應情形		☐ 與同年齡學生相似，適應良好。 ☐ 適應有困難，於 ☐ 情緒表達 ☐ 遵守規範 ☐ 上課專注力 方面有困難。 請務必補充說明：_____												
普通班學科學習情形		☐ 無學習困難。 ☐ 有學習困難，請務必補充說明：_____												
五、輔導措施及成效 ☐ 特教班免填														
於普通班曾採取措施		施行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☐ 調整教學內容或方式 ☐ 安排他人協助複習功課 ☐ 調整考試的方式或內容 ☐ 學習扶助 ☐ 調整作業內容、份量 ☐ 特別或額外之鼓勵或支持 ☐ 課後輔導及複習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
成效		學習表現 ☐ 逐漸改善 ☐ 未有顯著改善 ☐ 其他說明：_____ 行為表現 ☐ 逐漸改善 ☐ 未有顯著改善 ☐ 其他說明：_____ 人際互動表現 ☐ 逐漸改善 ☐ 未有顯著改善 ☐ 其他說明：_____												
其他學習狀況及需求		1. 是否有某一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，即使提供學習扶助還是不會？ ☐ 否 ☐ 是，學科名稱：_____ 2.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？ ☐ 否 ☐ 是，說明：_____ 3.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？ ☐ 表現正常 ☐ 學習困難 其他：_____ 4.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？ ☐ 否 ☐ 是，說明：_____ 5. 其他補充說明：_____												
轉介老師姓名 (填寫第貳大項 老師簽章)		與個案關係		☐ 導師 ☐ 輔導(認輔)教師 ☐ 特教教師 ☐ 其他：_____				填表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參、初篩結果檢核

一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	1、新個案才須填寫，並將正本檢附於申請表後。 2、C125：小學一至四年級階段；新版 100R：小學五年級至國中階段。
---	-----------	--

二、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	注意事項：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，降低一個年級版本對照年級切截點					
	施測方式	原始分數	百分等級	年級分數	對照年級切截點(請勾選)	對照結果
	☐ 個測 認讀				☐ 小一 12 ☐ 小二 35 ☐ 小三 49 ☐ 小四 65 ☐ 小五 75 ☐ 小六 91 ☐ 國一 105 ☐ 國二 112 ☐ 國三 122	切截點 ☐ 以上 ☐ 未達
	請對照「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」指導手冊 附錄一：各年級百分等級常模對照表(第 20~30 頁)、附錄六：年級分數對照表(第 75~81 頁)					
施測人員：_____ 施測日期：_____						

注意事項：三、四初篩測驗國小階段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施測，無需降低一個年級版本；國、高中階段施測採國小最高年級版本施測。										
三、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	版本：_____年級	進位 加法 (A1)12 題	不退位 減法 (B1)12 題	退位 減法 (B2)12 題	三位數 減法 (B3)10 題	二次退位 減法 (B4)10 題	九九 乘法 (C1)16 題	兩位數 乘一位數 (C2)12 題	兩位數 乘兩位數 (C3)12 題	
	答對題數/ 作答題數	/	/	/	/	/	/	/	/	
	百分等級 (PR)									
	對照 結果	PR 4 以上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		PR 3 以下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	請對照「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」資料運用以及解釋手冊第 24~28 頁附錄三：各年級「答對題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」小二請參考第 24 頁表一；小三請參考第 25 頁表四；小四請參考第 26 頁表七；小五請參考第 27 頁表十；小六至國三請參考第 28 頁表十三。									
施測人員：_____ 施測日期：_____										
四、 2019 閱讀理解測驗	版本		答對題數		百分等級		對照結果			
	☐ 小二 ☐ 小三 ☐ 小四 ☐ 小五 ☐ 小六						☐ PR21 以上 ☐ PR16~20 之間 ☐ PR11~15 之間 ☐ PR10 以下			
	請對照「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」測驗使用與解釋說明 表十二、答對題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(第 15 頁)									
施測人員：_____ 施測日期：_____										

肆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步決議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步決議結果	☐ 學生疑似學習或智能障礙，由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第二階段評估，並報請鑑輔會鑑定。 ☐ 學生疑似主要因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影響，建議進行一般教育輔導並持續觀察之，並加強教師、家長溝通，及請特教老師提供相關諮詢協助，如未改善學習情況，則視需求再次提出討論。 ☐ 其他：_____
-----------------	---

伍、第二階段測驗結果

前次 測驗 紀錄	是否曾經作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 ☐ 1. 是 (請填寫最近一次測驗記錄) ☐ 2. 否 (以下免填)							
	(一)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(第四版) WISC-IV, 測驗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							
		全量表 (FSIQ)	語文理解 (VCI)	知覺推理 (PRI)	工作記憶 (WMI)	處理速度 (PSI)		
	智商/指數							
	百分等級							
	(二) ☐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(第四版) WPPSI-IV ☐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(第五版) WISC-V 測驗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							
		全量表 (FSIQ)	語文理解 (VCI)	視覺空間 (VSI)	流體推理 (FRI)	工作記憶 (WMI)	處理速度 (PSI)	
	智商/指數							
	百分等級							
	(三) 國民中小學 <u>國語文</u> 成就測驗: _____ 年級, 原始總分: _____, 百分等級: _____。 評定類別: ☐ 低下 ☐ 中下 ☐ 中等 ☐ 中上 ☐ 優等							
(四) 國民中小學 <u>數學</u> 成就測驗: _____ 年級, 原始總分: _____, 百分等級: _____。 評定類別: ☐ 低下 ☐ 中下 ☐ 中等 ☐ 中上 ☐ 優等								
(五) 測驗名稱: _____ 測驗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, 測驗分數: _____, 標準分數: _____, PR: _____, 其它註記資料: _____。								
成就 測驗	新編國民中小學 <u>國語文</u> 成就測驗	_____ 年級	原始總分: _____	百分等級: _____	T 分數: _____			
			評定類別: ☐ 低下 ☐ 中下 ☐ 中等 ☐ 中上 ☐ 優等	個案作答情形: ☐ 認真 ☐ 猜題 作答時間: _____				
	新編國民中小學 <u>數學</u> 成就測驗	_____ 年級	原始總分: _____	百分等級: _____	T 分數: _____			
			評定類別: ☐ 低下 ☐ 中下 ☐ 中等 ☐ 中上 ☐ 優等	個案作答情形: ☐ 認真 ☐ 猜題 作答時間: _____				
施測人員: _____ 施測日期: _____								
文 蘭 適 應 行 為 量 表 第 三 版	組合	量表分數 總分	標準分數	百分等級	_____% 信賴區間	※魏氏全量表智商 70 以下 (含 70) 加作此測驗。		
	適應行為組合					評量者: _____		
	溝通					與個案關係: _____		
	日常生活					評量日期: _____		
	社會					注意: 各分量表計算原始分數請留意達到連續 5 個 0 分 中止規則之後的題目均應計為 0 分。詳見指導手冊第 23 頁。		
	動作(10 歲以下施測)							
魏 氏 智 力 量 表	☐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(第五版) WISC-V / ☐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(第四版) WPPSI-IV ※請務必附上封面頁、主要分析頁、選擇性分析頁, 以及受試者的行為觀察頁(最後一頁)影本。							
		全量表 (FSIQ)	語文理解 (VCI)	視覺空間 (VSI)	流體推理 (FRI)	工作記憶 (WMI)	處理速度 (PSI)	分數來源: ☐ 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☐ 醫院
	智商/指數							施測者: _____
	百分等級							施測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
	☐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(第四版) WAIS-IV / ☐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(第四版) WISC-IV ※請務必附上封面頁、分析頁, 以及受試者的行為觀察頁(最後一頁)影本。							
		全量表 (FSIQ)	語文理解 (VCI)	知覺推理 (PRI)	工作記憶 (WMI)	處理速度 (PSI)	分數來源: ☐ 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☐ 醫院	
	智商/指數						施測者: _____	
	百分等級						施測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	

陸、補充測驗〈本頁得自行斟酌調整表格〉（未施測，免交本頁）

一、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（請選用相同年級版本施測）（常模對照：指導手冊附錄二 p. 47-49）

版本： _____年級		數感					計算							應用
		數字概念				估算	簡單計算				複雜計算			
分測驗 (題數)		認識數字				選選看	算算看				算算看			應用題
		一	二	三	四		一-1	一-2	一-3	一-4	二-1	二-2	二-3	
		G2-7 題 G34-9 題 G56-10 題	G2-11 題 G34-9 題 G56-9 題	G2-5 題 G34-7 題 G56-6 題	G2-6 題 G34-6 題 G56-無		G2-無 G34-無 G56-8 題	G2-8 題 G34-8 題 G56-8 題	G2-8 題 G34-8 題 G56-10 題	G2-8 題 G34-10 題 G56-8 題	G2-8 題 G34-無 G56-無	G2-7 題 G34-8 題 G56-8 題	G2-7 題 G34-8 題 G56-8 題	
答對題數/ /作答題數	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
答對總題數														
百分等級(PR)														
各年級 切截點 題數 (約 PR15) (請對照上 方答對總題 數後勾選)	G2	15 題					27 題				15 題			
	G3	21 題					23 題				13 題			3 題
	G4	23 題					24 題				19 題			4 題
	G56	17 題				4 題	24 題				19 題			4 題
	結果	☐ 以上 ☐ 未達				☐ 以上 ☐ 未達	☐ 以上 ☐ 未達				☐ 以上 ☐ 未達			☐ 以上 ☐ 未達

二、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常模對照：依目前就讀年級對照常模、小三下以上請對照「小三上」常模)

測驗名稱	找出正確的字		看字讀音造詞		看注音 寫國字	聽寫	抄寫測驗		
分測驗	聽詞 選字	看詞 選字	看字 讀音	看字 造詞			遠端 抄寫	近端 抄寫 (補充)	抄短文 (補充)
原始分數									
T 分數									
百分等級									
年級分數									
組合分數	能力 分數	讀字組合分數 讀音 T 分數 + 造詞 T 分數		T 分數		寫字組合分數 聽寫 T 分數 + 抄寫 T 分數	T 分數		
				百分等級			百分等級		
	速度 分數	看字讀音(字/分)		遠端抄寫(字/分)		近端抄寫(字/分)	抄短文(字/分)		

三、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

測驗名稱	施測版本	學生年級	原始分數	對照常模	百分等級	量表分數

四、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

	測驗 總分	聽寫 分測驗	聽寫 符號	聽寫音		聽寫 聲調	認讀 分測驗	認讀 符號	認讀 結合韻	拼讀 短文
				單音	語詞					
分數			/37	/10	/20	/13		/37	/20	/43
PR										
對照結果		分測驗得分 31=PR 5 ☐ 切截點以上 ☐ 未達切截					分測驗得分 62=PR 5 ☐ 切截點以上 ☐ 未達切截			
		分測驗得分 42=PR 10 ☐ 切截點以上 ☐ 未達切截					分測驗得分 77=PR 10 ☐ 切截點以上 ☐ 未達切截			
		分測驗得分 55=PR 25 ☐ 切截點以上 ☐ 未達切截					分測驗得分 88=PR 25 ☐ 切截點以上 ☐ 未達切截			

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新增)

柒、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綜合研判結果與建議

鑑定基準檢核		說明(請務必填寫)
學障類 研判	☐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(通常指-2SD 以上, 或百分等級二以上; 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上。但除依切截分數 外, 仍應參考學生日常實際表現, 以免高估 或低估學生智力)	
	☐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(1)各項組合分數之間之差異 (2)其他佐證資料	
	☐ 在下列學習或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: 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 寫、數學運算等任一能力	
	☐ 學科(領域)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 困難情形。	
	☐ 不是因下列兩項因素之一所直接造成: (1)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 (2)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	
	☐ 一般教育環境下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(包含項目、實施時間、頻率、效果等)	
鑑定基準檢核		說明(請務必填寫)
智障類 研判	☐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 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。 (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下。但除依切截分數 外, 仍應參考學生日常實際表現, 以免高 估或低估學生智力)	
	☐ 學生在生活自理、動作與行動能力、語言與 溝通、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有顯 著困難情形。	
	☐ 學科(領域)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 困難情形。	

綜合研判結果			
類別初判	☐ 學習障礙（亞型：○閱讀 ○書寫 ○數學 ○其他_____） ☐ 智能障礙 ☐ 疑似_____障礙 ☐ 非特教生（以下免填） ☐ 其它_____		
教育安置建議	☐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（學校_____類別 _____）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在家教育 ☐ 其他：_____		
特殊教育需求初步評估	學習內容	☐ 簡化 ☐ 減量 ☐ 分解 ☐ 替代 ☐ 重整 ☐ 其他：	
	學習歷程	☐ 提供學習策略 ☐ 適性教材調整 ☐ 教育輔助器材 ☐ 其他：	
	學習環境	☐ 提供符合通用設計之校園環境 ☐ 教室內物理環境調整： ☐ 教室採光/通風/溫度 ☐ 教室布置 ☐ 教學設備資源 ☐ 教室位置 ☐ 動線規劃 ☐ 座位安排 ☐ 學習區 ☐ 提供人力協助： ☐ 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 ☐ 行政人員支持 ☐ 教師、同儕自然支持 ☐ 其他：_____	
	學習評量	☐ 採用多元評量 ☐ 評量時間調整 ☐ 評量環境調整 ☐ 評量時提供相關輔具 ☐ 評量形式調整（ ☐ 口試 ☐ 放大試卷 ☐ 報讀 ☐ 其他：_____）	
	專業團隊	☐ 物理治療 ☐ 職能治療 ☐ 語言治療 ☐ 心理治療 ☐ 其他：	
	轉銜輔導	☐ 升學輔導 ☐ 生涯輔導 ☐ 就業輔導 ☐ 其他：	
	其他教學輔導建議		
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（請正楷簽名或職章）		簽章日期	